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12日(T-1日)组织 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关于网 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 月 11 日 (T-2 日) 刊登的 《 网上路演公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的 5%, 即 1,050,500 股。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 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 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 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 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3%, 但不超过 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

具体限投金额将在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跟投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 1 050 500 股 因保差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 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 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 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 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月5日(T-6日)公布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 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1月8日 (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1 年 1 月 12 日 (T-1 日)公布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 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 年 1 月 15 日 (T+2 日) 公布的 《上海海优 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 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 书将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 (T-1 日) 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 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

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目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T-5 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 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 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 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 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 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 (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 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 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 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 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 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 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 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 核杳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 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建组织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 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 售对象资格。

4.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 丁: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 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 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 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 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 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

5、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 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 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

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1 月 7 日 (T-4 日)中午 12:00 时前在证券

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 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 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 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 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 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 行电子平台 (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 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 (网址:https://www h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 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 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 月 7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提供截至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作目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 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 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 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154737、021-2315473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 年 1 月 5 日 (T-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T-4 日)中午 12:00 期间 (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 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OFII 投 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 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 象为私墓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由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 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 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 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承和 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 各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 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 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 的最新版。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 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 全,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 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作目(2020年12月31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育或外部证明机构 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 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 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 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 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 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 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 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 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 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 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 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 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 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1 年 1 月 7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 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 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T-3 日),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 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

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 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 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 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 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 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 IPO 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 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 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 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 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 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 拟申 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 量不得超过690万股。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 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 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 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 (https://ipo.uap 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裁至 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 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由购规模,由购金额不得招 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 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 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 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 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 本次报价, 打听他人报价, 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 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 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 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 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 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 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 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9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 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 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 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 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网下投资者未于2021年1月7日(T-4 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 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 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 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9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 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 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

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由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 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 询价结果 按照由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罗 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 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 确定发行价格。 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电购总量大干拟

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同一拟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同一拟 由购价格同一拟由购数量同一由购时间上按上交前网下由购由子化亚台自 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 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 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 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 及拟电购数量、发行人所外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 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 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 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

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 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

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 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 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 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投资 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 3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 10 家 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T 日) 的 9:30-15:00。《发 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 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 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 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 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 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月 15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一)図上由版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 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由购额度 持有市值 10 000 元以 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 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

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1 月 11 日 (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 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T日)申购多 口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 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网上投资者由购日 2021 年 1 月 13 日 (T 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1 年 1 月 15 日 (T+2 日) 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 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由购的 网上由购部分为无效由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一)战略配售同拨 确定发行价格后, 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8 日 (T-3 日) 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 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 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1年1月12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 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 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 = 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 / 发行价格

二)网上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T 日) 15:00 同时截 止。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 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1年1月1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 数量。

(三)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回拨安排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1 月11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1月13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 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 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 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 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 3、若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向网下回

拨;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

机制,并于2021年1月14日(T+1日)在《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进一步的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 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 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 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

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3、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 售比例为 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 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

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 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R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

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

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

RR≥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 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 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 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 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 最早的配售对象。 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 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按昭配售对象的实际由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1 月 15 日 (T+2 日) 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 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 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T+3 日)

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

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月19日(T+4日)刊 登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 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年1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 额缴纳认购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1月19

八、投资者缴款

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资报告。 2021年1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将对初步询价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 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 月 15 日 (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T+2 日) 16:00 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 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 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

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

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1月19日(T+4日) 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

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措施: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 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力、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部分将首先同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 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

足麵缴纳由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 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认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 能达成一致音见: (5)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

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 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 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A

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 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 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 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

电话:021-58964211 传真:021-589642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海通证券海优新材发行工作组 报送核查材料电话:021-23154737、021-23154732

发行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